

主，我們實在感謝祢！每一次我們思想祢的大愛、祢與我們所立的永約、祢為我們做了新約的中保，祢的救恩是何等全備！凡靠著祢進到神面前的、祢都要拯救到底。感謝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實際，讓我們不僅明白、也在生命中經歷到祢的信實，把所有的榮耀、讚美和敬拜都歸給祢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複習：

- 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百姓立約，但是他們無法守約、不能討神的喜悅。因此、經過大約一千年之後，在耶利米書 31 章、神與他們另立新約。這約的內容記載在耶利米書 31 章 31-34 節（這也是希伯來書第八章 10-12 節神所立新約的經文）：
 - 31-32 節：耶和華說：『³¹ 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³²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我雖作他們的丈夫、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』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 - 33-34 節：³³ 耶和華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³⁴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，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』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 - 神說：立約之前、我要先做一件新事，耶利米書 31:22 『…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，就是女子護衛男子』，這是以賽亞書童女懷孕生子的豫兆。主耶穌做新約的中保，祂要確定這新約執行在祂的百姓身上。
 - 又過了 600 年，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祝謝了、擘開，飯後又拿起杯來說：『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…』。這個新約要在主再來的時候、才應驗在猶太人身上，今天、新約的實際已經在我們的身上。
 - 人間有何關係像父親與兒子的關係這麼親密？有何關係像夫妻的關係這麼合宜？可見舊約很美，但是、新約是更美之約！
 - 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。（約翰福音 10:38）
 - 我是葡萄樹、你們是枝子。（約翰福音 15:5）
 - 這種裏面生命的聯合比外面父親與兒子、丈夫與妻子的聯合更好、更深。
- 新約的三個特點：
 - 1) 神將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：
 - 我要將我的律法：這個“律法”在原文是單數。原來舊約的誡命有好多，在新約成了一條“賜生命聖靈的律”（羅馬書 8 章）。這個律在我們裏面大有能力，能夠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- 以西結書 36:26-27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- 保羅在羅馬書 7:18 說：『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，這是我們的難處。
- 保羅在腓立比書 4:13 說：『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做』。以前靠著自己的力量不能做，現在靠著聖靈給我們的能力，使我們能夠順從律例、遵行典章。
- 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：這個“裏面”是複數，“心”是單數。神要將單一的律放在他們裏面的各個部分，如良心、心思、意志、情感。因為心是人的中心、是連接靈（良心）與魂（心思、意志、情感）的通道。
- 但是、在希伯來書 8 章 10 節與耶利米書提到的“律法”、“裏面”、“心上”卻有相反的解釋：
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：
 - 耶利米書中新約的“律法”是單數，“裏面”是複數，“心”是單數。
希伯來書中新約的“律法”是複數，“裏面”是單數，“心”是複數。
 - 因為新約“賜生命聖靈的律”這個單一的律、要在律法的每一條律上面來教導我們。
- 2) 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神：
 - 在舊約、對神的認識是教導的、頭腦的、間接的、外面的、客觀的，只能認識神的作為。
 - 在新約、對神的認識是生命的、經歷的、裏面的、主觀的，使我們能夠認識神的法則和神自己。『認識你獨一的真神、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』。（約翰福音 17:3）
 - 我們生命成長的程度不同，對神的認識程度也不同，當我們認識神越多、生命便越豐盛。
 -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：倘若我們一味地追求與主的直接關係，很容易落在主觀裏面，造成對別人或對自己的難處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-20 提醒我們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不要藐視先知的講道』，兩方面都要平衡。
 - 羅馬書 12 章 1-5 節、我們將身體獻上之後、心意更新變化、能夠明白神永恆的旨意，那就是神的身體：
 - a)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、要看得合乎中道。
 - b) 身體只有一個，我們每一個人只是身體中的一個肢體。
 - c) 肢體各有用處，要互相聯絡作肢體（各人在身體裏面要各自約束）。

- 聚會的時候、各人或有詩歌、或有教訓、或有啟示、或有方言，凡事都當造就人，不可叫人混亂。（哥林多前書 14:26-33）
- 在神前可以癡狂釋放；在人前需要謹守。（哥林多前書 14:18-19）
- 我們若癡狂、是為神；若謹守、是為人。（哥林多後書 5:13）
-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、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、同有一個指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、超乎眾人之上、貫乎眾人之中、也住在眾人之內。（以弗所書 4:1-6 節）

3) 罪得赦免、不再記念：

- 在舊約、牛羊的血不能洗罪、只能暫時遮蓋。
- 神兒子的血能洗淨我們的罪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禱告：『父啊！赦免他們、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』。
- 主的血非常寶貴，不僅可以洗清我們過去所犯的罪，對今天、和未來的罪也大有功效，但是、認罪是先決的條件。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』（約翰一書 1:9）。
- 羔羊的血是我們抵抗仇敵的重要工具，惟有耶穌的寶血能使我們過一個得勝的生活。『弟兄勝過牠、是因羔羊的血…』（啟示錄 12:11）

經文解釋：希伯來書第九章

¹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。

- 前約、指舊約，有敬拜事奉的各種條例和屬世界的、屬地的、暫時的聖幕。

²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做聖所，裡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³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做至聖所，⁴有金香爐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

- 這裏記載的帳幕：

- 頭一層叫做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、陳設餅
- 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、叫做至聖所，裏面有金香爐、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、亞倫發過芽的杖、兩塊約版。

- 利未記 16:11-14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，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（金香壇）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。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，也要取些公牛的血…彈血七次。

- 由此我們看見、大祭司每年一度帶著金香爐和血進入至聖所的原因。

- 聖靈在希伯來書要講到大祭司進入幔內的服事，因此把金香爐擺在第二層的至聖所，事實上、金香爐是可以移動的，它不但在聖所、也被帶到至聖所。
- 包金的約櫃：出埃及記 25 章
- 盛嗎哪的金罐：出埃及記 16 章 21-35 節
- 亞倫發過芽的杖：民數記 17 章 1-11 節
- 兩塊約版：出埃及記 25 章，31，32 章

⁵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、罩著施恩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

- 約櫃上面有蓋子、即施恩座，其上有基路伯。
 - 基路伯：人犯罪以後，耶和華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換句話說、人要進入神面前需要經過基路伯。
 - 『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，遮掩施恩座。基路伯要臉對臉，朝著施恩座』。血灑在上面，若不流血、罪就不能赦免。
 - 基路伯代表神的榮耀、公義與聖潔。主耶穌集三者於一身。
- 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：因為這些都是表象，重點乃在“耶穌是中保”。

⁶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

- 祭司們可以進入頭一層的聖所服事神。

⁷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

- 對以色列人來說、贖罪非常重要。百姓在外面、大祭司每年一次獨自帶著血進入至聖所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

⁸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

- 頭一層帳幕：合適的翻譯是“頭一個帳幕”，指舊約時候。
- 聖靈指明“那時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”。

⁹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

- 舊約時代的帳幕只是新約時代的一個表樣。
- 因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不能叫獻祭人的良心完全，他們必須不停地獻祭。

¹⁰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

- 這些外面的儀式和規矩是屬肉體的、短暫的、強加的。
-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：指主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完成了救恩工作的新約時代。當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、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進至聖所的門就開了。

¹¹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

○ 這是指天上的帳幕。

¹²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○ 主耶穌一次獻上、就成了。

¹³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

○ 山羊和公牛的血可以贖罪；母牛犢的灰是為了將來犯的罪。（民數記 19 章）

¹⁴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

○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：指主耶穌的一次獻上。

- 啟示錄 13:8 『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牠』。這句話告訴我們：羔羊在創世以來便被殺，直到主耶穌上十字架時才顯明出來，因此、基督的靈是永遠的靈。
- 啟示錄 5:6 『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、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…』“被殺過”、在原文是“剛剛被殺”。當約翰看見這異象的時候、離主耶穌上十字架已經過了六十年左右，但是、約翰看見的羔羊像是剛剛被殺，這說明“羔羊的被殺是永遠新鮮的”。
- 我們的心原本是石心、很硬，信主以後神給我們一個新的心、是肉心，能夠體貼神的心意。可惜、我們常常消滅聖靈的感動，譬如良心受到譴責、沒有立刻悔改，於是這個柔軟的心漸漸變硬了。
- 血洗淨我們的良心，並沒有洗淨我們的心（包括心思、意念、情感），當我們犯錯時、受到良心的控告，我們卻仍然照著自己的想法和喜好去做。惟有靠著十字架的工作才能洗淨我們的心。
- 首先、靠著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，使我們親近神、與神交通、除去我們的死行（死人的行為、沒有主的生命）、進而藉著基督的生命住在我們裏面、讓我們事奉祂，這是血的功效。
- 如何能事奉神？
 - 要有無虧的良心。
 - 不能自信、不能光靠自己。
 - 不能自義、看別人不順眼，乃是光明潔白的義，這是靠著聖靈的感動與能力而行的義，使我們能夠“愛那不可愛的”，這是聖徒的義。

¹⁵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- 主耶穌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消極方面、祂流血為我們的過犯贖罪；積極方面、祂叫我們蒙召的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 - 神的兒子要領我們眾子進入榮耀，祂也把豐盛的產業賜給我們。
 -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產業。（彼得前書 1:4）
 -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（啟示錄 5:12）
 - 歷代志上 29:18 『大衛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，享受豐富（riches）、尊榮（honor）、就死了』。神兒子耶穌做新約的中保，也把神的豐盛與榮耀給我們。

¹⁶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；¹⁷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

- 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。事實上、它是遺囑、是單邊條約、恩典之約。
- 主耶穌在逾越節為門徒設立聖餐…祂說：『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、使罪得赦』，當祂在十字架上一斷氣，遺命在我們身上就生效了。

¹⁸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¹⁹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²⁰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』。²¹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²²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- 出埃及記 24 章、耶和華在西乃山藉著摩西與百姓雙方立約，以血作立約的憑據。

²³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²⁴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響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

- 天堂：原文是“天”，指“三層天”。

²⁵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，²⁶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²⁷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²⁸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

- 人人都有一死、死後都要接受審判，但是、基督已為我們一次獻上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我們不需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- 到那一天、當我們見主面時，祂要拯救我們，這是靈魂體“全人的拯救”。

禱告：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祢為我們所預備的、是我們眼睛未曾看見、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盼望我們一生做一個讚美的人，獻上我們的敬拜與感謝，惟有祢配得一切的榮耀、頌讚、愛戴、智慧、能力與權柄。奉基督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！